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第 1 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 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晓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8、

2016-009]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1,930.30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94,227.13 元。截至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00,839,746.79 元。

鉴于公司所属路桥经多年营运维护费用需求较高，以及绕城高速西南段实施全省联网收费工程、泰贞房地产项目和浏阳市原教师进修学校房地产开发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需投入资金较多等原因。公司拟对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所属路桥经多年营运维护费用需求较高，以及绕城高速西南段实施全省联网收费工程、泰贞房地产项目和浏阳市原教师进修学校房地产开发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需投入资金较多等原因，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监事会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9日